**昆明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1. **医院简介**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昆明市妇女儿童医院）是市政府举办的公益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专科医院，是昆明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基地。院本部位于华山西路5号，前身为1901年始建的“大法施医院”，是云南历史上第一家西医医院，后为云南省立妇婴保健院，1952年更名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是全省首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爱婴医院”，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连续四届获评云南省文明单位。近年来，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以打造区域领先的妇儿医疗保健中心为目标，加快改革发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成为“国家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国家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全国首批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妇产科专业基地；云南省妇幼健康服务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助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云南省首批预防接种示范门诊。

医院共有华山、丹霞、呈贡三个院区，开设床位804张，在岗职工1070人 ，其中正副高级职称124人，硕博研究生101人。年诊疗量近100万人次，年收治住院超过2万人次，年分娩新生儿9000余例，居昆明地区首位。2021年12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的呈贡院区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按照现代化“三甲”医院标准进行配置，与华山院区、丹霞院区实行一体化管理、同质化服务，目前基本实现全院所有业务延伸覆盖。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列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妇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不育科、儿科、新生儿科、中医科是市级重点学科；拥有23个市级医疗卫生技术中心。发挥区域辐射行业引领作用，牵头建立了“昆滇妇幼医疗保健专科医联体”，与全省各地州市143家医疗保健机构合作，建立56个专家工作站，联合开展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促进协同发展。

1. **培训基地简介**

妇科现为云南省重点建设学科，长久以来在我省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妇科内镜技术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临床，教学及科研方面成绩均位于云南省专科三级甲等医院前列，现已成为昆明市妇科内窥镜诊治中心、云南省妇科内窥镜研究室、昆明市妇科盆底重建技术中心、昆明市子宫颈癌早诊早治技术中心、昆明市妇科亚学科规范化建设研究机构，科挂牌国家级“子宫颈癌防控培训进修基地”、“PAC优质服务试点医院”、“云南省医学会阴道镜宫颈病理学分会主委单位”、“昆明市宫颈疾病诊治中心”、“昆明市妇科内窥镜诊治中心”“昆明市盆底疾病康复中心”、“昆明市妇科内分泌疾病诊治中心”及“昆明市妇科疾病防治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生育专科是我省第一家通过的PAC示范单位，手术量为云南省第一。生殖妇科已成为中国妇幼保健院全国妇科内分泌医师培训基地。盆底中心，2013年正式成立，是集盆底评估、盆底康复、盆底手术为一体的中心，现已拥有了一套规范的、系统的盆底评估、康复、治疗及盆底疾病手术为一体的诊疗体系。

妇科学科人才梯队结构合理，技术精湛。护理队伍素质优秀，服务理念逐年优化，专科护士精益求精，构建了一直专业技术强劲的医疗技术团队。2009年获批云南省首批具有四级妇科内镜手术资格的科室。现有5套德国STROZ腹腔镜主机、5套德国STROZ宫腔镜主机，PK等离子电刀、LIGASURE血管闭合器、电工作站及完善的腹腔镜、宫腔镜手术器械。担负着对全省妇科疑难危重症及复杂手术的指导和会诊工作。

专业特色：1998年我院妇科率先在省内开展宫、腹腔镜手术，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经验，妇科内镜技术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现以妇科微创技术为基础和特色开展妇科相关疾病的手术治疗；同时是PAC区域示范医院，2018年通过了国家“流产后优质计划生育服务区域示范医院”的评审，成为云南省唯一一家区域示范医院，承担着我省流产后优质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建设的建设指导工作。2018年申请并成立了昆明市女性健康与流产服务技术中心，2021年7月被评为全国“流产后优质计划生育服务培训基地”。

妇科肿瘤专业：

科室现已实现妇科良恶性肿瘤的微创化手术治疗，先后开展了妇科卵巢癌细胞减灭术、宫颈癌根治术、卵巢高位移位术、外阴癌根治术等及相关恶性肿瘤的化疗，治愈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普通妇科专业:

开展各种女性内分泌疾病、盆腔炎性疾病的常规诊疗工作，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子宫腺肌病的微创手术治疗，女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先天性无阴道无子宫、阴道隔膜、两性畸形)等相关疾病的手术治疗。

盆底专科：

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及女性泌尿等相关疾病的诊治水平居省内领先，目前开展各种阴式手术:阴道前后壁修补术、阴式子宫全切除术，曼式手术、盆底重建术、TVT-0 等各种术式，并在治疗中不断总结、创新、改良，同时，对轻症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及女性泌尿等相关疾病，采取盆底康复治疗。目前具各盆底康复治疗仪、尿动力检测系统等先进设备和专业化培训人员。

计划生育专业:

开展无痛人工流产、超导可视人流术，药物流产、引产、节育器取出与放置等常规计划生育服务，科室特色为女性不孕症的宫腹腔镜联合术治疗、疑难的宫腹腔镜下取环、子宫纵隔的宫腹腔镜联合术治疗，根据每位患者的疾病特点，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以期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孕产保健部是国家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国家级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昆明市产科质量控制中心，昆明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昆明市促进自然分娩技术中心，昆明市互联网+母婴健康管理医学技术中心。孕产门诊现有华山，丹霞，呈贡三个院区，医护人员32人，其中高级职称8人。主要开展婚前检查、孕期保健及产后康复等孕产期保健服务，在云南省首家开设了遗传咨询与产前诊断门诊，高危门诊，再生育指导门诊，复发性流产门诊，孕期营养门诊、孕产期运动门诊、助产士门诊，母乳喂养咨询门诊以及孕期心理门诊，特需门诊等专科门诊。产后盆底评估康复，形体康复，公益性线上线下孕妇课堂等。在常规产检的基础上，还针对高龄孕妇进行孕前筛查与评估、孕期营养与膳食、产后康复等保健指导，实现了孕产妇医疗与保健需求的无缝连接。同时，搭建了以手机APP整合健康医疗服务的智慧健康管理云平台，利用互联网加开展远程营养监测指导，远程胎心监测，便于医生与孕妇实时沟通，并针对其身体状况提出指导意见，孕妇足不出户就可享受全天候的诊疗管理及健康关怀。远程胎监让产妇时刻监护自己的宝宝，确保母婴的安全，此外，我院倡导自然分娩的理念，开设了助产士门诊，为广大孕妇提供产前训练及模拟分娩特色服务，让产妇提早认识分娩，减轻对分娩的恐惧，帮助其顺利分娩。

住院部现有床位106张，医护人员108人，其中高级职称13人。在全省率先开展宫颈球囊促宫颈成熟，宫腔填塞球囊压迫止血，双侧髂内动脉预置术在凶险性前置胎盘伴植入术中的应用，宫颈环扎，臀位外倒转，剖宫产术后再次经阴道分娩等产科新技术。接收下级医疗机构危重孕产妇的转诊，在危重孕产妇救治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产时开展一对一全程陪伴分娩，自由体位分娩，物理镇痛分娩，药物镇痛分娩等促进自然分娩措施，拥有单间陪伴分娩产房，产房手术室，隔离分娩室，产后家庭化特需病房，进行产后康复治疗，切口愈合，血栓预防等促进康复治疗，催乳通乳等特色服务，提倡促进母乳喂养和术后早期康复，此外孕产保健住院部部还协同医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眼病筛查中心、听力筛查中心，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一起完成新生儿代谢性的筛查、新生儿眼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的筛查，协同中医科完成新生儿黄疸药浴，产妇切口中药贴敷等服务，科室倡导人文关怀，提倡爱婴服务，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分娩环境及体验。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呈贡院区分娩室于2022年8月投入使用，区域环境安静温馨舒适，设施设备齐全先进。拥有LDRP一体化产房二间、LDR家庭化产房一间，温馨待产室，分娩室，产房手术室，特需病房，可为产妇提供集待产、分娩、产后恢复、产后休养为一体的家庭化分娩服务；拥有导乐陪伴分娩、物理镇痛分娩、药物镇痛分娩、自由体位分娩等促进自然分娩适宜技术和人性化关怀个性化服务，满足广大孕产妇不同的分娩需求，孕产保健部呈贡院区拥有多名高年资专家，资深助产士为孕产妇提供多元化服务，为产妇的安全分娩提供可靠保障！孕产保健部从孕前到产后，完整的产科服务体系和服务内涵，使产妇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吸引更多的孕产妇到我科产检及分娩，分娩量一直居于昆明地区前列。

1. **招收计划**

**1.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结业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3.招生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1）自主培训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合同，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4.招收专业及招收计划**

我院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为妇产科专业，国家计划内招生为6人。本年度医院将基于报名情况，并依据妇产科专业培训容量和学员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1. **招录安排**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

6月10日10:00至6月30日22:00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2）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填报第一志愿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于7月5日（8:30-11:30 13:00-17:00）到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科研教学部（华山西路5号2号楼7楼科研教学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①《住培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②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给本人。

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详见附件一）

⑤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二），并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或临床轮转相关证明。

（3）考核安排

初步暂定7月6日上午9:00-11:00进行笔试；7月6日下午13：-17:00进行面试。

1. **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2.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健委按照国家卫健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落实住培“两个同等对待”。

 （3）质量保障方面，医院妇产科基地满足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训要求，包括管床、操作等教学要求。医院妇产科规培基地拥有师资45人，省级及以上师资32人，国家级考官22人。

1. **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1）按照国家、云南省卫健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培训过程和待遇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学员补助。根据2022年数据，我院一年级学员年收入6万-8万左右；二年级学员年收入9万-10万左右、三年级学员年收入10万-11万左右。

（2）绩效管理根据《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关于规培生绩效发放的规定》《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关于规培生绩效发放调整的通知》进行发放。

（3）为社会学员购买“五险一金”，签订劳动合同。

（4）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

1. **其他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509667281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5号昆明市妇幼保健院2号楼7楼

邮政编码：650032

附件一：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开具2022年住培招录报名证明、介绍信相关要求
请外单位委托培养注意2022年6月29日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一份委托培养证明的内容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题：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证明、介绍信
二、正文内容：
1、姓名；
2、性别；
3、身份证号；
4、何时与何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
5、用人单位愿意委托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对该职工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用人单位落款签字盖章（原件）

附件二：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地医院名称 |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 培 训专 业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毕 业院 校 |  | 学 制 | □7年制 □8年制□专业型硕士 □专业型博士□其他 |
| 硕 士 | 毕业专业 |  | 博 士 | 毕业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培 训基 地审 批意 见 | 审批人：（公章）年 月 日 | 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 会 | 审批人：（公章）年 月 日 |
| 省毕教办备案意见 | （不需审批，检查无误后标注“同意备案”） （公章）年 月 日 |

注：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1年为单位进行减免。

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基地留存备查。